代理养老保险业务的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0年度首月申报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人，缴费基数总额为 元。其中，本单位或自有缴费人员 人，缴费基数总额为 元；代理了 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业务，缴费基数总额为 元。

按照陕西省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规定，我单位代理单位情况如下：代理的机关或事业单位 户，涉及参保缴费人员 人，缴费基数总额为 元；代理的大型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和社会团体共 户，涉及参保缴费人员 人，缴费基数总额为 元；代理的中小微企业 户， 涉及参保缴费人员 人，缴费基数总额为 元。

现郑重承诺：在2020年度执行陕西省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政策时，我单位系下列情况（请选择并填报）：

□1、自2月份开始，如实依照单位类型按月申报并缴费。

□2、在（ ）月未如实依照单位类型缴费，但已在（ ）月如数补缴了上述月份的养老保险费。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